

蚌山政秘〔2023〕24号

蚌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蚌山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各乡政府、街道办事处（社区中心），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蚌山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已经2023年7月29日召开的区十八届人民政府全体会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2023年8月1日

蚌山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2023年7月29日区十八届人民政府全体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参照《国务院工作规则》《安徽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蚌埠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规则。

二、区政府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及市委、市政府，区委工作要求，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团结奋斗。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徽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聚焦打造科技创新策源地、新兴产业聚集地、改革开放新高地、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区，为加快建设淮河流域和皖北地区中心城市，“三地一区”两中心目标任务贡献蚌山力量。

三、区政府工作人员要旗帜鲜明讲政治，深刻领悟“两个确

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胸怀“两个大局”、牢记“国之大者”，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当好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区委工作要求的执行者、行动派、实干家，把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政府工作全过程各领域。

第二章 组成人员和政府职能

四、区政府由区长、副区长，各局局长、各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组成。

五、区政府实行区长负责制。区长领导区政府的工作。副区长协助区长工作，按分工负责分管领域工作；受区长委托，负责其他方面的工作或专项任务。

区长离蚌期间，受区长委托，由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区长或其他副区长主持区政府工作；区长、副区长重要政务活动实行对应协作机制。

六、区政府履行经济发展、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职能，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发展和安全，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创造良好发展环境，维

护社会公平正义，扎实推进现代化幸福蚌埠建设。

七、区政府各局、各委员会（办公室）实行局长、主任负责制。

各局、各委员会（办公室）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区政府的决定，在本部门的职权范围内，认真履行相关行政管理职能，统筹研究部署本领域本行业工作，抓好组织实施和督促落实。

第三章 工作原则

八、坚持党的领导。坚决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开展工作，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区委工作要求。坚持和完善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机制，完善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区委工作要求落实机制，健全和落实请示报告制度，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要情况及时向区委请示报告。

九、坚持人民至上。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始终把守好民心作为最大的政治，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政府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扎实推进共同富裕，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十、坚持依法行政。坚决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强化执法监督，把政府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依法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承担责任。

十一、坚持科学民主。全面落实重大决策程序制度，加强调查研究、科学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涉及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重要规划、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重大公共建设项目等，应当充分评估论证，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听取专家和社会公众意见。建立健全重大决策跟踪反馈制度，加强后评估，不断提高决策质量。

十二、坚持守正创新。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用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优化思想方法、改进工作方法。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求真务实、开拓创新，突出问题导向、效果导向，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一切从实际出发，着力解决改革发展稳定中的突出问题和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用工业互联网思维改进优化政府工作流程，强化跨地域、跨部门、跨层级横向统筹和纵向协同，推动流程优化、模式创新，不断提高政府效能。

十三、坚持清正廉洁。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和廉洁从政规定，勇于自我革命，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全面加强廉洁政府建设，推动形成清清爽爽的同志关系、规规矩矩的上下级关系、亲清统一的新型政商关系。

第四章 监督制度

十四、区政府要自觉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负

责地报告工作，接受询问和质询；自觉接受区政协的民主监督，虚心听取意见和建议。

区政府各部门要依法认真办理区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区政协委员提案，加强与代表委员沟通，严格落实办理责任和时限，主动公开办理结果。

十五、区政府及各部门公职人员要自觉接受监察机关的监督。区政府及各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接受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司法监督，完善府院联动、府检联动机制，深入推进政府履约践诺，做好行政应诉工作，确保行政机关负责人有诉必应。区政府各部门要自觉接受审计、统计等部门的监督。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各有关部门要认真整改并向区政府报告。

十六、区政府及各部门要自觉接受社会各界和新闻舆论的监督，依法及时准确公开政府信息，加强政策解读，认真调查核实处理有关情况，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十七、区政府及各部门要认真倾听人民群众建议、意见和要求，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监督。认真办理“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互联网+督查”等平台反映的问题，解决群众合理诉求，真正把暖民心、顺民意的工作做到群众心坎上。把企业发展的痛点难点作为改进政府服务的重点要点，全力为企业纾困解难，持续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同志要亲自阅批阅办群众来信和网上信访，定期接待群众来访、定期下访，包案化解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第五章 会议制度

十八、区政府实行区政府全体会议和区政府常务会议制度。区政府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须经区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区政府全体会议讨论决定。

十九、区政府全体会议由区长、副区长、各局局长、各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组成，由区长召集和主持。区政府全体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讨论、决定政府工作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等重大事项；

（二）部署区政府的重要工作。

区政府全体会议一般每半年召开1次，根据需要可安排各乡街（社区中心）和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十、区政府常务会议由区长、副区长组成，由区长召集和主持。区政府常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二）传达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区委工作要求；

（三）讨论通过向市政府报告或请示的重要事项；

（四）讨论通过提请区委常委会会议、区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会议等重要会议审议、讨论和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的重要事项、工作报告和议案；

（五）讨论需提请区政府全体会议审议的重要事项；

(六)讨论决定涉及全局的重要规划、重点项目、重大政策性问题;

(七)讨论通过以区政府名义印发的重要规范性文件;

(八)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明确要求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的事项;

(九)其他需提请区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通报的重要事项。

区政府常务会议一般每月召开2-3次，如有需要可随时召开。根据会议议题可安排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十一、提请区政府全体会议和区政府常务会议讨论的议题，由区长或区政府分管领导同志专题研究协调和审核后提出，由区政府办公室按程序报区长确定；会议文件由区长批印。区政府全体会议和区政府常务会议的组织工作由区政府办公室负责。

区政府全体会议和区政府常务会议文件由议题汇报部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起草，经区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审核把关后，提前3个以上工作日报区政府办公室呈区政府主要领导同志审阅。会议文件应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该领域工作的重要论述，充分体现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区委工作要求，全面准确反映议题情况和各方面意见，突出针对性、指导性和可操作性，逻辑严密，条文规范，用语准确，行文简洁。

二十二、区政府全体会议和区政府常务会议的纪要，由区政

府办公室起草，按程序报区长签发。

区政府全体会议和区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决定印发的文件，原则上须在会议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印发。

区政府全体会议和区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当及时公布。

二十三、区政府根据需要召开区长办公会议和区政府专题会议。

区长主持召开区长办公会议，研究、处理区政府工作中的重要事项。议题由区长确定，与议题相关的区政府领导同志，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组织工作由区政府办公室负责。

副区长受区长委托或按照分工召开区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协调区政府工作中的专门事项。议题由主持会议的区政府领导同志确定，与议题相关的部门和单位负责人参加。区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由牵头部门起草，报主持召开会议的区政府领导同志签发；区长主持召开的涉及重大事项的专题会议，由牵头部门起草，经区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审核把关后，报区政府办公室呈区长签发。会议组织工作由主办单位负责。

二十四、区政府领导同志和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应按要求参加区政府有关会议，原则上不应请假。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的，要履行请假手续。区政府领导同志及部门负责同志不能参加区政府全体会议、区政府常务会议、区长办公会议的，向区长请假；部门负责同志不能参加区政府专题会议的，向召开会议的区政府

府领导同志请假。

二十五、区政府及各部门召开的工作会议，实行计划管理，按照有关规定严格审批。要本着务实高效的原则，减少数量，控制规模和时间，合理确定参会人员范围，减少陪会。区政府领导同志一般不出席部门的工作会议，兼任部门负责同志的参加本部门会议除外。

区政府各部门召开全区性会议和举行重要活动，由分管副区长审核，报区长批准后实施。

区政府各部门召开的全区性会议，未按有关规定报经批准，不得请各乡街（社区中心）负责同志出席。全区性会议提倡采用电视电话会议、网络视频会议形式，一般不越级召开，凡召开到乡以下的须按有关规定报经批准。各类会议都要充分准备，严肃会风会纪，提高效率和质量。

严格控制举办各种庆祝会、纪念会、表彰会、博览会、研讨会、节会及各类论坛等。各类会议活动经费要纳入预算管理。

二十六、坚持和完善区政府常务会议“第一议题”学习制度，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及市委、市政府，区委工作要求，一般由区长领学。

结合重大专题适时安排专题学习，学习活动由区长主持，区政府领导同志及各部门、单位负责人参加。学习采取区政府领导同志自学交流、集体研讨，安排部门负责人汇报或邀请专家作讲

座等多种形式开展。区政府组成人员要做加强学习的表率，区政府及各部门要建设学习型机关，切实增强知识本领、提升履职能力。

第六章 公文处理

二十七、各乡街（社区中心）及各部门向区政府报送公文，应当符合《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的规定，严格遵循行文规则和程序。行文应当确有必要，讲求实效；未经批准不得越级行文，不得多头报文；请示应当一文一事，报告不得夹带请示事项。除区政府领导同志交办和必须直报的事项外，一般不得直接向区政府领导同志个人报送公文。

拟提请区委审议或提请以区委、区政府名义联合发文的文件稿，内容主要涉及政府职责且牵头起草部门为区政府部门的，应依照区委有关规定，先报区政府履行相关审核程序。

二十八、区政府各部门起草规范性文件，以及提请区政府研究决定重大事项的公文，必须遵守依法科学民主决策程序，深入开展调查研究，进行合法性、必要性、科学性、可行性和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论证；涉及乡街（社区中心）或部门的，应当事先征求意见；涉及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问题的，要采取多种形式听取各方面意见，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定风险评估。规范性文件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要公开征求意见，对争议较大的重要事项，应充分评估、慎重决策。

二十九、各部门报送区政府的请示性公文，凡涉及其他部门职权的，应主动与相关部门充分协商，由主办部门主要负责人与相关部门负责人会签或联合报区政府审批。部门之间有分歧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加强协商；协商后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主办部门应列明各方意见及理据，提出办理建议。

部门之间征求意见或会签文件时，除主办部门另有时限要求外，一般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回复；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回复的，应主动与主办部门沟通并商定回复时限及方式，逾期不回复视为无不同意见。

三十、报送区政府审批的公文，按公文审批程序和区政府领导分工呈批，涉及多位领导同志的事项应根据需要呈送区政府其他有关领导同志核批，重大事项报区长审批。凡需要区长审批的公文，副校长要有明确的意见和建议。涉及人事编制、资金安排的，经分管区长审核、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具体意见，报区长审批。涉及其他部门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主办部门须主动与有关部门协商。经协商仍不能取得一致时，主办部门应将协商经过、各方理据如实报告，并提出办理建议。

涉及以区政府或者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行政规范性文件、报请区政府批准后以部门名义印发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由区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核。对部门之间有分歧的事项，分管

主办部门的区政府领导同志应牵头加强协调。

三十一、区政府向区人大或区人大常委会提出的议案、有关人事任免文件，由区长签署。

以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名义的发文，由相关部门拟制初稿，区政府办公室核稿。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审核后，报分管副区长或区长签发；工作有交叉或政府工作中的重要事项，由相关副区长共同复审后，报区长签发。

三十二、区政府各部门制定规范性文件，要符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上位文件的规定，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和程序，严格合法性审查。

涉及两个及以上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要充分听取相关部门的意见，并由区政府制定规范性文件，或由有关部门联合制定规范性文件。其中，涉及公众权益、社会关注度高、敏感性强的重要公共政策、重大民生事项等，应当事先请示区政府。

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应依照有关规定报市政府和区人大常委会备案。区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应依法依规及时报区政府备案。

三十三、区政府及各部门要精简文件简报。区政府及区政府办公室发文实行计划管理，加强发文统筹，从严控制发文数量和发文规格。属部门职权范围内事务的，应由部门自行发文或联合发文，不以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凡法律、行政法规已作出明确规定、现行文件已有部署且仍然适用的，不再制发文件。从严控制配套类、分工类发文，上级文件没有明确要求制发

配套文件的，一般不制发配套文件，确需制发的配套文件，应当结合实际提出具体落实措施，不得简单照抄照搬。区政府各部门不得以贯彻落实、督查考核等名义擅自要求乡街（社区中心）制发配套文件。分工方案原则上应与文件合并印发，不单独发文。每个部门原则上只向区政府报送1种简报。提高文件质量，没有实质内容的文件简报，一律不发。发扬“短实新”文风，坚决压缩文件篇幅。

区政府及各部门要加强机关信息化应用和保障，积极推广电子公文，加快实现文件和简报资料网络传输和网上办理，实现重大项目推进、“双招双引”等工作线上调度，减少纸质文件和简报资料。

第七章 工作落实

三十四、区政府要自觉对标对表，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坚持系统观念，加强研究部署，压实主体责任，完善工作机制，强化跟踪督办，及时报告办理进展，确保见到实效。区政府领导同志要亲力亲为抓落实，指导、推动、督促分管领域和部门，加强协调推进，确保政令畅通、令行禁止。

三十五、区政府及各部门要把抓落实作为政府工作的“生命线”，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区委工作要求，严格落实工作责任制，加强组织

领导，全面履职尽责，把改革开放创新作为更本质的作风，主动担当作为，细化任务分工，制定具体措施，强化协同配合，坚持问题导向，强化跟踪问效，以“铁锤砸铁钉”的工作力度和务实作风，确保各项政策举措落到实处。

三十六、区政府各部门要充分发挥督查抓落实促发展的作用，完善督查工作机制，创新采用“互联网+督查”等督查方式，加强统筹规范、联动协同，增强督查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防止重复督查、多头督查，减轻基层负担。

区政府督查考核办要加强对全区政府系统督查工作的指导。

第八章 工作纪律和自身建设

三十七、区政府及各部门要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坚持忠诚干净担当，切实加强自身建设，做到“忠专实、勤正廉”。要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落实廉洁从政各项规定，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其实施细则。区政府领导同志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认真履行“一岗双责”，深入践行“三严三实”，抓好分管领域和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

三十八、区政府及各部门要加强和改进调查研究，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深入群众、深入基层，多到困难多、情况复杂、矛盾尖锐的地方开展实地调研，做到在一线发现问题、在一线解决问题、在一线化解矛盾，当好人民的勤务员。

三十九、区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工作中

涉及应向市政府和区委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必须及时按程序请示报告。

区政府各部门工作中的重大政策、计划和重大行政措施，应当向区政府请示报告。区政府各部门发布涉及政府重要工作部署、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问题的信息，要经过严格审定，重大情况要及时向区政府报告。

四十、区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遵守各项工作纪律，坚决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的决定，不得有与决定相违背的言论和行为。

区政府领导同志考察调研、出席会议活动要严格执行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有关规定要求，减少陪同人员，简化接待工作，规范新闻报道。区政府领导同志不公开出版著作、讲话单行本，不发贺信、贺电，不题词、题字、作序，特殊情况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报批。区政府组成人员代表区政府发表讲话和文章，个人发表署名文章，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要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区长、副区长，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和各乡政府、街道办事处（社区中心）行政主要负责同志请假，按照有关制度执行。

要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厉行勤俭节约，严格执行办公用房、住房、用车等方面的规定。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团组数量和规模。

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外事纪律，严禁泄露国家秘密、工作

秘密或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等，坚决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四十一、区政府及各部门要提高专业化能力，养成在学习研究状态下工作的习惯，坚持干什么学什么、缺什么补什么，增强市场化意识素质能力，善用市场的逻辑谋事、资本的力量干事、平台的思维成事，注重利用专业力量、智库机构并通过学术研讨等方式开展重要工作研究谋划，提高推动高质量发展本领、服务群众本领、防范化解风险本领。

四十二、区政府及各部门要增强工作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完善部门间相互支持、密切配合、信息共享联动机制，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整体性推进各项工作。

四十三、区政府工作人员要弘扬伟大建党精神，牢记“三个务必”，强化责任担当，勤勉干事创业，敢于斗争、善于斗争，真抓实干、埋头苦干。要坚持功成不必在我、功成必定有我，善于运用提级管理、精准调度、政策直达、专班推进等工作方法，久久为功、善作善成。坚持反“四风”、树新风，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区政府及各部门要进一步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为担当者担当，为负责者负责，为干事者撑腰，让干部敢为、地方敢闯、企业敢干、群众敢首创，努力营造奋勇争先、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

四十四、区政府直属机构、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其他

有关机构适用本规则。

四十五、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9年2月14日区政府印发的《蚌山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停止执行。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
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蚌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2日印发